

葛玉莹/房文翠/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知法★守法★用法

中国企业 自我保护方略



中国企业自我保护方略

葛玉莹 房文翠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9年·济南

中国企业自我保护方略

葛玉莹 房文翠 主编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政编码250001)

新华书店经销 胶州市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17印张 390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ISBN7—209—02358—5

D·560 定价:24.00元

前 言

—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主体,在市场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所谓企业,是由一定数量的要素所组成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的具有一定法律主体地位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如下特征:第一,企业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是按照一定原则和程序所设立的经济组织,是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这种经济活动既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经营销售,也包括为满足人们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进行的各种服务活动。因此,企业不同于享有立法、行政、司法权的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以从事社会公益事业为目的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其经济活动的范围是由法律所规定的,即企业只能在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济活动,不能超过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第二,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从企业的内部构成而言,企业是由一定的生产要素有机结合而组成的经济组织。这里的一定生产要素主要是人和物。人是指一定数量和具有一定素质的劳动者,包括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经营者等。物主要是指由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所组成的企业财产,包括企业的动产和不动产、有形财产和

无形财产。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就是把这两类生产要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而从事特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可见,企业是—定生产要素相结合并进行科学运作的整体,而—定的生产要素又是组成企业、使企业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第三,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营利”是指企业及其投资者以投资者的投资所形成的企业资本来经营某项事业,通过其生产经营活动达到资本增殖的目的。企业的营利目的,是企业区别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重要特征之一。任何企业,都要根据市场的需求,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利润。可以说,没有营利,企业的生存就没有意义。第四,企业是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从法律地位上讲,无论何种性质、何种形式的企业,都具有一定的民事主体资格,只不过是因企业的组织形式不同而有所差异而已。也就是说,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以其独立财产承担独立责任;而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尽管也是经济活动的主体,但并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其财产和责任都不是独立的。

二

企业作为社会经济活动的主体,其种类是很多的。它们根据不同的法律规定,享有和承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不同的标准,企业可作如下分类:

1. 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投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所有,投资人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的企业。从经济上分析,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资本额较少,企业规模也较小。在法律地位上,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出资人依法享有独立的

经营自主权,企业的所得完全归投资者个人所有,同时投资人应独立地承担无限责任。因此,独资企业没有法人资格。所谓无限责任,是指不以投资者的投资为限作为承担责任的基础,若投资者投资的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投资者还应当以自己所有的其他财产清偿企业的债务。合伙企业是指两个以上的投资者为了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根据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担风险,共享利益的经济组织。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合伙人投资所构成,合伙人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共同管理,并共担风险,共享利益。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应当负无限连带责任。可见,合伙企业也不具有法人资格。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合伙人之间都负有清偿合伙企业全部债务的义务,而任何一个合伙人清偿了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其他合伙人的债务即归消灭。公司企业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股份制企业法人。公司企业是企业的最为重要的形式之一,在市场经济生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公司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司以其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投资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2. 根据企业的地位,企业可分为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法人企业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从法人角度而言,取得了法人资格的企业,通常称为企业法人,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相对应。如前所述,公司企业是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非法人企业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仍是民事主体,有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同样受法律保护。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均为非法人企业。

3. 根据企业的经济类型,企业可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等。国有企业是由国家投资兴办的,企业的全部财产归国家所有的企业。在我国,国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属于公有制经济,在经济生活中起着支配的作用。集体企业是指一定范围的劳动群众集体组织投资兴办的,企业的财产归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企业。集体企业是我国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城乡各种集体企业。私营企业是指由私人出资兴办的,企业的财产归公民个人所有的企业。私营企业是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属于私有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股份制企业是指由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共同出资,并以股份的形式而设立的企业。在我国,股份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联营企业是指企业之间、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兴办的企业。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联营企业包括法人型联营企业和合伙型联营企业。前者是企业之间或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并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联营企业。后者是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与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联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境内所举办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是港澳台地区的投资者依照中国法律,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大陆所举办的企业。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以资本联合和劳动联合相结合为其成立、运作基础的企业,是具有股份制和合作制双重性质的企业。

三

企业作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依法享有各项权利。企业享有权利是以企业具有权利能力为前提的。所谓权利能力,是指企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企业的权利能力自企业依法成立时即享有,至企业终止时消灭。由于企业的性质、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等存在不同,因而,企业的权利能力也存在差异。企业的权利能力受法律和企业章程的限制,企业只能在依法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活动,不得超过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企业享有权利能力是企业享有权利的前提,但企业行使权利,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所谓行为能力,是指企业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承担义务的资格。由于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因此,企业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同时存在的,即在企业成立时产生,至企业终止时消灭。企业的行为能力受权利能力范围的限制,企业只能在权利能力的范围享有行为能力。企业的行为能力通常是通过企业的机关或代表来实现的,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都是企业实现行为能力的代表。

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所享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侵犯。否则,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我国法律对企业权利的保护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我国法律明确规定了企业所享有的各类权利,使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各方面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实现;另一方面,我国法律对企业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提供了切实的保证,对权利的侵害进行多种形式的救济,即追究侵害者的法律责任。企业在经济活动中,其合法权益会遭到来自各方面的干扰或侵害,包括国家机关、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等所为的侵害。企业对于来自各方面的权利侵害,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救济,以保护自己的权利。企业

保护自己的权利,首先应当了解自己享有哪些权利以及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否则,权利的保护就很难实现。为了使企业全面地了解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权利,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集企业权利于一体,能够为企业行使权利、保护权利提供帮助的《中国企业自我保护方略》一书。本书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权、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民事诉讼和仲裁权利、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权利的内容、行使及保护作了详细的说明。

本书由集体创作完成,葛玉莹、房文翠任主编,张素秋、王海英、史卫进、宋彧、张洪霞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东辉、于维琴、王忠、王海英、王福华、史卫进、刘建骅、孙纯娥、李岩、杨涛、宋彧、宋忠泽、张红霞、张素秋、房文翠、葛玉莹、滕雪玉。全书初稿完成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

因本书参编人员较多,加之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疏漏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企业生产经营权的法律保护	(1)
一 组织地位决定权	(1)
(一)设立权	(2)
(二)变更权	(17)
(三)终止权	(21)
二 生产经营自主权	(26)
(一)生产经营决策权	(26)
(二)产品和劳务定价权	(26)
(三)产品销售和物资采购权	(27)
(四)留用资金支配权和资产处置权	(27)
(五)内部机构设置权和人事管理权	(28)
(六)拒绝摊派权	(28)
(七)租赁经营权	(28)
(八)承包经营权	(30)
(九)正当竞争权	(32)
三 投资权	(42)
(一)涉外合资权	(42)
(二)涉外合作权	(53)
(三)外商独资权	(65)
(四)联营权	(74)

(五)证券发行权	(82)
(六)证券交易权	(93)
(七)期货交易权	(99)
四 融资结算权	(101)
(一)借贷权	(101)
(二)存款权	(109)
(三)信托权	(114)
(四)票据结算权	(116)
五 外贸经营权	(129)
(一)外贸进出口权	(129)
(二)技术引进权	(132)
(三)外贸代理权	(136)
(四)结售汇权	(139)
(五)进出口许可证申领权	(145)
(六)进出口配额申领权	(151)
六 劳动人事权	(159)
(一)用工权	(159)
(二)辞退权	(167)
(三)对职工的索赔权	(170)
(四)工资和奖金分配权	(171)
(五)特殊情况下的工作时间延长权	(172)
(六)职工的奖惩权	(173)
第二章 企业财产权的法律保护	(174)
一 财产所有权	(175)
(一)财产所有权的取得	(177)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180)
(三)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82)
二 国有企业经营权	(185)

(一)国有企业经营权的取得	(187)
(二)国有企业经营权内容	(187)
(三)国有企业经营权的保护	(189)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	(190)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	(191)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内容	(193)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保护	(196)
四 采矿权	(197)
(一)采矿权的取得	(198)
(二)采矿权的内容	(199)
(三)采矿权的保护	(200)
五 抵押权	(201)
(一)抵押权的取得	(202)
(二)抵押权的内容	(205)
(三)抵押权的保护	(208)
六 质权	(210)
(一)质权的取得	(211)
(二)质权的内容	(212)
(三)质权的保护	(215)
七 留置权	(216)
(一)留置权的取得	(217)
(二)留置权的内容	(219)
(三)留置权的保护	(221)
八 共有权	(221)
(一)按份共有权	(222)
(二)共同共有权	(226)
(三)共有权的保护	(228)
九 相邻权	(229)

(一)相邻权的处理原则	(231)
(二)相邻的土地使用权	(232)
(三)相邻的损害防免权	(233)
(四)相邻的用水和排水权	(235)
第三章 企业债权的法律保护	(236)
一 合同债权	(238)
(一)合同债权的取得	(238)
(二)合同债权的类型	(248)
(三)合同债权的内容和形式	(256)
(四)合同债权的变更和解除	(259)
(五)合同债权的履行	(265)
(六)合同债权的保全	(271)
(七)合同债权的担保	(279)
(八)合同债权的终止	(294)
(九)买卖合同债权	(299)
(十)互易合同债权	(304)
(十一)供用电合同债权	(305)
(十二)财产租赁合同债权	(307)
(十三)融资租赁合同债权	(310)
(十四)承揽合同债权	(312)
(十五)建设工程合同债权	(315)
(十六)货物运输合同债权	(318)
(十七)旅客运输合同债权	(322)
(十八)仓储合同债权	(323)
(十九)委托合同债权	(325)
(二十)行纪合同债权	(328)
(二十一)居间合同债权	(330)
(二十二)技术开发合同债权	(332)

(二十三)技术转让合同债权	(335)
(二十四)技术咨询合同债权	(337)
(二十五)技术服务合同债权	(339)
(二十六)保险合同债权	(340)
(二十七)合同债权的保护	(347)
二 不当得利债权	(360)
(一)不当得利债权的取得	(360)
(二)不当得利债权的内容	(362)
(三)不当得利债权的保护	(363)
三 无因管理债权	(364)
(一)无因管理债权的取得	(364)
(二)无因管理债权的内容	(366)
(三)无因管理债权的保护	(368)
四 侵权赔偿债权	(369)
(一)侵权赔偿的成立条件	(369)
(二)侵权赔偿的免责条件	(371)
(三)侵权赔偿的方式	(374)
(四)侵权赔偿的原则	(377)
(五)侵权赔偿的范围	(379)
第四章 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381)
一 专利权	(383)
(一)专利权的取得	(384)
(二)专利权的内容	(388)
(三)专利权的保护	(390)
二 商标权	(396)
(一)商标权的取得	(397)
(二)商标权的内容	(402)
(三)商标权的保护	(403)

三 著作权	(410)
(一)著作权的取得	(411)
(二)著作权的内容	(412)
(三)著作权的保护	(413)
四 商业秘密权	(416)
(一)侵犯商业秘密权的行为	(417)
(二)侵犯商业秘密权的法律责任	(423)
第五章 企业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424)
一 名称权	(426)
(一)名称权的取得	(426)
(二)名称权的内容	(429)
(三)名称权的保护	(430)
二 名誉权	(431)
(一)名誉权的取得	(431)
(二)名誉权的内容	(431)
(三)名誉权的保护	(432)
三 荣誉权	(433)
(一)荣誉权的取得	(433)
(二)荣誉权的内容	(434)
(三)荣誉权的保护	(434)
第六章 企业民事诉讼和仲裁权利的法律 保护	(436)
一 民事诉讼权利	(437)
(一)诉讼平等权	(439)
(二)协议管辖权	(440)
(三)选择管辖权	(441)
(四)管辖异议权	(443)

(五)申请回避权	(443)
(六)查阅案件材料权	(445)
(七)处分权	(445)
(八)推选诉讼代表人的权利	(446)
(九)申请参加诉讼权	(447)
(十)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447)
(十一)提供证据权	(449)
(十二)质证权	(452)
(十三)证据保全申请权	(452)
(十四)顺延期限申请权	(453)
(十五)调解申请权	(454)
(十六)和解权	(455)
(十七)财产保全申请权	(457)
(十八)先予执行申请权	(459)
(十九)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权	(461)
(二十)起诉权	(461)
(二十一)撤诉权	(464)
(二十二)反诉权	(465)
(二十三)辩论权	(467)
(二十四)发问权	(469)
(二十五)告知权	(469)
(二十六)补正权	(470)
(二十七)上诉权	(470)
(二十八)再审申请权	(472)
(二十九)支付令申请权	(473)
(三十)公示催告申请权	(475)
(三十一)强制执行申请权	(477)
二 仲裁权利	(480)

(一)选择仲裁途径解决纠纷的权利	(481)
(二)仲裁协议订立权	(481)
(三)仲裁机构选择权	(484)
(四)仲裁申请权	(486)
(五)仲裁答辩权	(487)
(六)获得受理的权利	(488)
(七)选择仲裁员的权利	(488)
(八)选择仲裁规则的权利	(488)
(九)提出反请求的权利	(489)
(十)申请回避权	(489)
(十一)财产保全申请权	(490)
(十二)委托代理人的权利	(491)
(十三)证据收集和调查权	(491)
(十四)参加开庭审理的权利	(491)
(十五)辩论权	(491)
(十六)质证权	(492)
(十七)延期开庭申请权	(492)
(十八)获得裁决的权利	(492)
(十九)证据保全申请权	(493)
(二十)查阅和补正仲裁笔录权	(493)
(二十一)处分权	(493)
(二十二)强制执行申请权	(494)
(二十三)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权	(495)
(二十四)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权	(496)

第七章 企业行政诉讼与行政复议权利的法律保护

法律保护	(498)
一 行政诉讼权利	(499)